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47,490,000股
(2)发行价格：11.16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00,000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0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
	合计	47,490,000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的47,490,000股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投资者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为12个月，锁定期自2015年1月26日开始计算。公司将与上述投资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认购股票于2016年1月26日上市流通。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过程、审批情况
1. 201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议案。

2. 2014年4月11日，公司与曹亮发、曹文法、黄雷、深圳广纳投资、深圳同晟投资、上海素山投资、南京中达投资、南京高拓投资、上海盛源投资、上海盛源投资、金凤投资、无锡TCL投资、中山广中投资、深圳和顺和顺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3. 2014年5月8日，公司与曹亮发、曹文法、黄雷、深圳广纳投资、深圳同晟投资、上海素山投资、南京中达投资、南京高拓投资、上海盛源投资、上海盛源投资、金凤投资、无锡TCL投资、中山广中投资、深圳和顺和顺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4. 2014年5月12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5. 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6. 2014年8月7日，鼎立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用途的议案》对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融资规模等进行了调整。

7. 2014年9月4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8. 2014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亮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47,490,000股
3.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4. 发行价格：11.16元/股
5.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本次向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7,49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998.84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为1,548.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1,449.97万元。

(三) 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月20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2,998.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48.8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449.97万元。根据《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27,000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的支付非超额环保保、剩余资金扣除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交易税费后，全部用于补充非超额环保保，具体用于补充非超额环保保、偿还非超额环保保借款等。

2015年1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手续。

(四)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发行人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 股 编号:临2015-008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鼎立股份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
(一) 发行结果
1. 发行对象及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00,000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0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
	合计	47,490,000

2. 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均以结构化产品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限售期
1	国联基金-兴业银行-鑫选10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780,000	12个月
2	国联基金-工商银行-东盈基金-定增策略7号资产管理计划	895,000	12个月
3	国联基金-工商银行-东盈基金-定增策略7号资产管理计划	895,000	12个月
4	国联基金-兴业银行-鑫选10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230,000	12个月
5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7 策略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900,000	12个月
6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策略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0	12个月
7	宝盈基金-光大银行-宝盈基金-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12个月
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定增策略1号资产管理计划	432,000	12个月
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定增策略1号资产管理计划	259,259	12个月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57号资产管理计划	1,382,716	12个月
1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56号资产管理计划	432,000	12个月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125号资产管理计划	432,000	12个月
1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基金财富定向增发8号资产管理计划	259,259	12个月
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定增189号资产管理计划	432,000	12个月
1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平安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691,358	12个月
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平安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691,358	12个月
1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信信通资产管理计划	432,000	12个月
18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上海浦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32,000	12个月
1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平安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691,358	12个月
2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平安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432,000	12个月
	合计	47,490,000	12个月

(二) 发行对象情况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李国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不涉及行政许可的事项可经营)。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23,900,000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特区报业大厦第15层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发建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9,700,000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股票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5-06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 0755-83776043
指定传真: 0755-83776139
联系人:苑航、王涛
(三) 登记时间:2015年1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四) 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明原件参会。
三、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股票质押
公司股东质押行使其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三种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三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一) 本次会议半天，与会人员出席，食宿自理。
(二)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委托(签字)：受托人(签字)：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关于修订所持上市公司可转换股票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上述议案中选择投票意向，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均视为授权委托人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授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05号)。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网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须附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所持上市公司可转换股票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3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一) 登记手续:
1. 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7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通讯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向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两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8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向子公司增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中宁县隆基华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华新”)
● 隆基华新
1. 拟对隆基华新现金增资人民币3,030万元，其中中国开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开新新能源”)认缴人民币1,800.30万元，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隆基”)认缴人民币1,229.70万元；
2. 拟对同心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10,125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无疆隆基”)认缴人民币4,533.75万元；宁夏隆基认缴人民币5,591.25万元；开新新能源认缴人民币4,187.5万元。
一、本次变更增资情况
(一) 隆基华新现金增资人民币3,030万元，其中中国开新新能源认缴人民币1,800.30万元；宁夏隆基认缴人民币1,229.7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隆基华新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3,530万元，开新新能源持有其51%股权，宁夏隆基持有其49%股权。
2. 对同心隆基现金增资人民币10,125万元，其中无疆隆基认缴人民币4,533.75万元；宁夏隆基认缴人民币172.50万元；开新新能源认缴人民币4,187.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心隆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0,625万元，开新新能源持有同心隆基51%的股权，无疆隆基持有同心隆基47%的股权，宁夏隆基持有同心隆基2%股权。
(二) 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开新新能源基本情况
开新新能源于2014年12月17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注册资本98,50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樊焱斌，主营业务为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主要股东为开金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舜罗中欣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长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长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光合控制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湾城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加入珠海舜罗中欣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本次增资前，开新新能源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前隆基华新和同心隆基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前基本情况如下：
(一) 隆基华新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宁县隆基华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法定代表人：张长江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电力项目投资管理。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经审计)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2,247.65	1,045,528	21,540,405.95
净资产	3,960,027.32	3,774,359.95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953,521.49	-185,667.37	

3. 股权结构

项目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经审计)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7.17	1,045.528	19,286
净利润	5,405.95	5,225.85	4,056
利润总额	54,574	525.49	3,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92	391.75	3,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84	3.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4%	18.48%	下降1.64个百分点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5-001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轮胎“双反”对公司影响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美国轮胎“双反”相关情况简介
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于2014年6月对中国生产的某些乘用车及轻卡轮胎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以下简称“双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为主要的出口企业。2013年、2014年，福建佳通轮胎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30%左右。本次美国政府对针对中国轮胎发起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可能会对本公司未来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业绩产生影响，但目前尚无法准确评估其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双反”调查进展，产品结构和开拓其他海外市场等措施尽量减少“双反”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双反”案件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8 H股股票代码:00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4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经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数据披露，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增幅
营业收入	1,247.17	1,045.528	19.286%
净利润	5,405.95	5,225.85	4.056%
利润总额	54,574	525.49	3.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92	391.75	3.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84	3.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4%	18.48%	下降1.64个百分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788,043.27	320,084,343.20
所有者权益	4,859,816.78	12,424,741.18
营业收入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净利润	5,405.95	3,077.415915
净利润	-131,203.21	7,564,923.40

3. 股权结构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62,247.65	21,540,405.95
净资产	3,960,027.32	3,774,359.9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53,521.49	-185,667.37

3. 股权结构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7.17	1,045.528
净利润	5,405.95	5,225.85
利润总额	54,574	52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92	39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4%	18.48%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9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和比例：5亿元人民币，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股权
● 本次投资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后登记设立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投资5亿元人民币在西安成立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以此作为未来隆基股份光伏组件业务的整合平台，主要负责研发相关品牌、技术、营销等资源，加快电池、组件业务的发展。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 出资方式：5亿元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
3. 出资方式：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出资方式：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乐叶光伏100%股权
5. 注册地点：西安市
6. 营业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的设计、研发、投资、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产业投资。(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以乐叶光伏作为光伏电池组件业务的发展平台，有利于公司积极推进单晶光伏电池组件业务的品牌、规模化发展，加快公司跨品类的实现。
四、风险提示
光伏电池组件未来业务的顺利开展，可能受到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调整、行业波动及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	A股	151,185,770	21.04%	47,490,000	198,675,770	25.93%
流通股	限售	151,185,770	21.04%	47,490,000	198,675,770	25.93%
无限售条件	A股	486,759,546	62.17%	120,643,050	607,402,596	74.07%
流通股	合计	567,402,596	78.96%	168,133,050	735,535,646	94.00%
股份总数		718,588,366	100%	47,490,000	766,078,366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得以显著增长，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偿债能力得以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加合理。
(二) 业务结构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7,00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对价支付非超额环保，剩余资金扣除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后，全部用于补充非超额环保的增资，具体用于补充非超额环保安全库存、偿还非超额环保借款等。
(三) 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律治理体系。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实质变化。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实质变化。
(五)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均不会不同，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独立财务顾问的主办人：李高雷、赵炜
项目负责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电话：0755-83289887
传真：0755-83288321
律师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张立军、张昕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都大厦B座12层
联系地址：杭州武林路海龙大厦720三新银座九楼
电话：0571-86500800
传真：0571-87357755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尧文、高惠惠
主要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1101
联系地址：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楼
电话：0755-82909952
传真：0755-82909665
七、备注
(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验资报告；
(二)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报告。
(六)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	A股	151,185,770	21.04%	47,490,000	198,675,770	25.93%
流通股	限售	151,185,770	21.04%	47,490,000	198,675,770	25.93%
无限售条件	A股	486,759,546	62.17%	120,643,050	607,402,596	74.07%
流通股	合计	567,402,596	78.96%	168,133,050	735,535,646	94.00%
股份总数		718,588,366	100%	47,490,000	766,078,366	100%